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执法〔2021〕11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省监测中心，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精神，完善区域交叉检查制度，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监管互认的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现将《江西省跨区域生态环境

保护联合执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监管互认的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长效机制，强化跨区域执法监管能力，联合打击跨区域的突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解决区域性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是指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针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各地之间(包括跨设区市和跨县(市、区))联合执法行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指导下一级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联管联控、信息互通、依法行政”的原则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第五条 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采取交叉执法、异地帮扶等方式，共同查处跨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加强对敏感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等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管，重点查处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入河排污口非法排污、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等

生态环境问题。

第六条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共同分析生态环境安全形势及生态环境违法动态，研究联合执法工作中的热点、重点、难点以及需要协调的事项，通报联合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工作措施和要求，部署联合执法行动。

第七条 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提升发现问题能力和水平，鼓励群众依托各类投诉平台投诉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污染环境问题，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优势，及时发现区域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环境问题。

第八条 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强化协同调度，集中时间、集中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治理或集中整治行动，共同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对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和违法行为实现同步打击，形成工作合力。

第九条 根据联合执法范围、执法任务所在地等因素确定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全省性的及跨设区市的联合执法行动，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全市性的及跨县（市、区）的联合执法行动，由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牵头部门负责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明确执法内容、步骤、时间安排、

参与部门等事项。

第十条 参加联合执法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依规公正文明执法，对行动中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根据职责和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涉嫌行政拘留、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发现应由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联合执法行动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建立整改工作动态台账，定期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问题整改进展，督促逐个整改到位；问题整改涉及属地政府或其他部门的，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联合执法行动发现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应于三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符合索赔情形的，应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

第十二条 建立督查督办机制，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对联合执法行动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整改情况、查处情况等进行检查督办，确保及时整改查处到位。参与联合执法行动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互通报问题整改情况，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联合督查。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联合执法行动的领导，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强化组织保障、制度保障、人员

保障、资金保障，为顺利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联合执法行动方案需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联合执法行动。

第十五条 联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依法行政。对联合执法过程中存在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反廉政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两微一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开联合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公开曝光联合执法行动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和行为，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和提高广大群众投诉举报的积极性，努力形成社会积极参与支持的良好局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